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4604109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依陳情查得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7 月 31 日遭訴願人資遣，惟至 114 年 9 月 1 日始收到訴願人給付資遣費，乃以 114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46098883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1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到職日為 114 年 2 月 3 日，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之事由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，訴願人至遲應於 114 年 8 月 30 日（含）前給付○君資遣費，惟其於 114 年 9 月 1 日始完成給付，訴願人未依法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給付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53 條之 1 等規定，以 114 年 9 月 2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4604109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4 年 9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，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本國籍勞工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……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…

…。」「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」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給付；屆期未給付者，應按次處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。」第 53 條之 1 規定：「雇主違反本條例，經主管機關或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……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……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4
法規名稱	勞工退休金條例
委任事項	第 45 條之 1、第 48 條、第 50 條、第 51 條、第 53 條之 1 前段、第 55 條「裁處」 ……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員工資計算區間為每月 21 日至隔月 20 日，並於次月 1 日發給該月薪資，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1 日發給○君上開期間薪資 7,969 元，並非資遣費，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無關；縱係○君之資遣費，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31 日資遣○君，應於 114 年 8 月 30 日即訴願人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給付完畢，惟 114 年 8 月 30 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及民法第 122 條規定，上開期間之末日應以其次星期一即同年 9 月 1 日上午為期間末日，而訴願人係於同年 9 月 1 日給付 7,969 元，並未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；○君於 114 年 2 月 3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間受僱於訴願人，期間非長，又本件所涉○君資遣費僅 7,969 元，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及所生影響，原處分裁處訴願人罰鍰 30 萬元，是否妥適？訴願人究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所定得減輕處罰之適用，原處分機關亦應併予審酌。

三、查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終止與○

君之勞動契約，惟未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○君資遣費，有退保申報表、○君 114 年 2 月至 8 月薪資通知單、訴願人 114 年 9 月 17 日陳述意見書、資遣費試算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員工薪資計算區間為每月 21 日至隔月 20 日，並於次月 1 日發給該月薪資，其於 114 年 9 月 1 日發給○君上開期間薪資 7,969 元，並非資遣費，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無關；縱係○君之資遣費，其於 114 年 7 月 31 日資遣○君，應於 114 年 8 月 30 日即訴願人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給付完畢，惟 114 年 8 月 30 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及民法第 122 條規定，上開期間之末日應以其次星期一即同年 9 月 1 日上午為期間末日，其係於同年 9 月 1 日給付 7,969 元，並未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；○君於 114 年 2 月 3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間受僱於訴願人，期間非長，又本件所涉○君資遣費僅 7,969 元，考量其違規情節及所生影響，原處分裁處罰鍰 30 萬元，是否妥適？究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所定得減輕處罰之適用云云：

- (一) 按非有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等情事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；勞動契約依上開規定終止時，勞工之資遣費由雇主按勞工之工作年資計給，每滿 1 年發給 2 分之 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 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最高以發給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；上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；雇主違反上開給付期限者，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；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53 條之 1 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查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之事由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辦理資遣○君，即應依規定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給付○君資遣費，訴願人至遲應於 114 年 8 月 30 日（含）前給付○君資遣費，惟其於 114 年 9 月 1 日始完成給付，有○君 114 年 2 月至 8 月薪資通知單、資遣費試算表等影本在卷可稽，訴願人有未依規定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○君資遣費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查○君係自 114 年 2 月 3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任職於訴願人公司，依卷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網路交易回條影本記載，○君 114 年 2 月至 7 月之薪資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 日、4 月 1 日、5 月 1 日、6 月 1 日、7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入帳，至卷附○君 8 月薪資通知單影本上記載實發金額 7,969 元（114 年 9 月 1 日入帳），與卷附資

遣費試算表亦記載資遣費合計 7,969 元相符，應係○君之資遣費無誤。另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主張應給付○君資遣費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（即 114 年 8 月 30 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及民法第 122 條規定，應以其次星期一（即 114 年 9 月 1 日上午）為期間末日一節，以 114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461103112 號函詢勞動部，經該部以 114 年 12 月 10 日勞動福 3 字第 1140153854 號函釋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所詢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所定之期間疑義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…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明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給付資遣費，並已給予雇主相當期間辦理資遣費金額數額計算及給付事宜……」依上開函釋意旨可知，勞動部已說明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明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給付資遣費，業已給予雇主相當期間辦理資遣費金額數額計算及給付事宜。原處分機關依前開事證審認訴願人未依法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給付資遣費，而予裁罰，並無違誤。

- (三) 復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；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、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等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53 條之 1 等規定，對訴願人處法定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難謂有未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情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